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

97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(97.10.18)修正通過

100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(100.10.1)修正通過

104 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(104.10.3)修正通過第 6 條

105 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(105.10.1)修正通過第 20 條

第一條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家長會）依據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「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志工服務隊」（以下簡稱本隊）。

第三條 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，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，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。

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，隊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，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。

第五條 本隊置隊長一名、副隊長一名，另置總幹事一名，並得置名譽隊長、顧問若干名。

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，副隊長由家長委員會推派，總幹事由隊員推選，名譽隊長及顧問由隊長聘任。本隊依任務需要設輔導、圖書、園藝、活動服務等分隊，各分隊設分隊長一名，由隊員推選。

總幹事、分隊長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各分隊任務如下：

一、輔導分隊：協助學校進行特殊需求學生之各項輔導、陪伴工作。

二、圖書分隊：協助學校圖書整理借還、支援圖書館利用推廣活動。

三、園藝分隊：協助校園綠化、美化等工作。

四、活動服務分隊：支援家長會辦公室值班以及舉辦或參與之各項大型會議、活動之服務工作。

本隊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。

本隊總幹事應列席家長委員會。

第六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，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。幹部會議的成員為

隊長、副隊長、總幹事、分隊長。隊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，始得決議。會議由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七條 隊長對內主持會議、綜理隊務、指揮本隊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工作。

副隊長協助隊長處理隊務各項事宜。

總幹事接受隊長指揮執行隊務。各分隊長依照總幹事指導執行分隊隊務，必要時得自行遴選分隊員，以完成交付事項。

第八條 隊員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，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隊員五分之一請求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 隊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- 二、討論隊員之提案。
- 三、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。
- 四、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。
- 五、選舉或罷免總幹事及分隊長。
- 六、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。

第十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。
- 二、研擬隊員大會之提案。
- 三、處理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。
- 五、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。
- 六、本隊與各分隊工作檢討以及專案服務方案績效檢核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一條 凡具服務熱忱與興趣，願運用餘暇參與志願服務之學生家長或社會大眾，經幹部會議通過，得加入為本隊隊員。

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隊員大會出席權、發言權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總幹事、分隊長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被選舉權。
- 三、參與本隊或家長會舉辦之各種志工聯誼、觀摩活動。

四、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
第十三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志願服務法與志願服務倫理守則，富有團隊精神，盡責提供服務。
- 二、遵守家長會與本隊之有關規章與各項決議。
- 三、出席本隊隊員大會、各分隊工作會議與依相關規定應參加之其他會議。
- 四、參加本隊、家長會或有關單位舉辦之志願服務基礎、特殊及其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- 五、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隱私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六、妥善保管、使用本隊、家長會或學校所提供之軟硬體資源。

第十四條 本隊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新志工募集說明會，由隊長擔任主席。

前項之新志工募集說明會得由各分隊分別召開，並由總幹事或各分隊隊長擔任主席，家長會及學校應派員列席。

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之出勤、服勤狀況、服務時數及服務態度由各分隊隊長負責考核，必要時得由隊長、副隊長、總幹事代為考核。

參與志工服務滿一年，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（含）以上、表現良好績效優異之團員，可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、服相關替代兵役等，申請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。

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第十六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，情節重大者並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；需負法律責任者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法令者。
- 二、從事不法、不當之行為，致影響本隊、家長會或學校聲譽或他人權益者。
- 三、不遵守家長會或本隊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。
- 四、不服從本隊幹部之督導，舉止態度粗暴者。
- 五、連續一學期未參與服務工作者。

六、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。

第十七條 本隊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家長會補助。
- 二、園遊會及其他專案活動之結餘。
- 三、捐款收入。
- 四、利息收入。
- 五、其他收入。

本隊經費管理由家長會統籌辦理。

第十八條 家長會會長改選後，應於七日內移交本隊隊員名冊以及本隊文書資料檔案給下任會長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定事項，依志願服務法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